

通数据审批〔2025〕240号

**市数据局关于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
供电分公司江苏南通大唐海安墩头 77.4MW 渔
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南通大唐海安墩头 77.4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110kV 送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市墩头镇、大公镇境内，线路途经康健路、串场河和仇湖公路等。建设大唐海安墩头光伏 T 接江舍—海安 110kV 线路，2 回，线路路径总长约 7.68km，其

中新建 110kV 同塔双回（1 回预留）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7.49km，新建 110kV 双回单敷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19km。新建杆塔 27 基。详见《报告表》。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和拟定方案建设。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执行生态管控要求，不得影响本项目所涉及的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的主导生态功能。本项目有两部分架空线路进入海安市里下河重要湿地生态空间管控区，一部分线路路径长度约 1.94km（含新立杆塔 7 基）；另一部分线路路径长度约 0.053km（一档跨越）。

（二）严格落实各项辐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工程周围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 8702-2014）要求。

（三）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工程运行时线路沿线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声环境应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相应标准要求。

（四）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落实施工过程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尽量减少土地占用和对植被的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做好植被恢复工作，防止水土流失，将施工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

低。

（五）工程投入运营后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与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规范开展电磁环境、声环境的监测工作。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公司应主动公开项目竣工验收信息，并向属地生态环境局报备，接收其监督管理。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审。

南通市数据局

2025 年 8 月 15 日

（项目代码：2502-320000-04-01-539365）